



# 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的关系

谢雨涵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 本文深入探讨了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之间复杂而辩证的关系。通过对二者概念的剖析, 阐释了冲突源于“规则导向”与“结果导向”在行为判断、个体权利及利益考量上的根本差异; 而融合则体现在功利主义需要道德规范为其划定底线, 道德规范亦需要功利主义为其提供现实考量。在此基础上, 本文提出了在当代社会通过教育、制度与文化实现二者动态平衡的策略, 促进个人福祉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和谐发展。

**关键词:** 道德规范; 功利主义; 伦理冲突; 社会和谐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27日

**中图分类号:** B82-06

**通讯作者:** 谢雨涵,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Norms and Utilitarianism

Xie Yuhan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000)

**Abstract:** This paper delves into the complex and nuanced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norms and utilitarianism. By analyzing the concepts of both, it explains that utilitarianism pursues the greatest happiness for the greatest number through outcome-oriented approaches, while moral norms represent behavioral standards formed over the long term within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nflict and integration, the conflict manifests in differences regarding behavioral judgment criteria, individual rights, and considerations of short-term versus long-term interests. Integration, however, is evident in their mutual complementarity and influence. Finally, it is argued tha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a balanc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should be fostered to promote harmonious social development.

**Keywords:** Moral Norms, Utilitarianism, Ethical Conflict, Social Harmony

在人类社会的演进历程中, 如何规范个体行为、协调群体利益、构建良序社会, 始终是伦理学研究的核心命题。面对纷繁复杂的道德抉择, 人们往往陷入两难: 是应当坚守世代相传的道德准则, 以行为的正当性本身作为评判依据? 还是应当放眼行为所带来的实际后果, 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终极追求? 这两种思维路径, 分别指向了伦理思想史上两大重要传统——以道德规范为核心的道义论传统与以功利主义为核心的后果论传统。二者在理论逻辑上呈现出显著差异, 在现实

应用中亦常发生碰撞, 深刻影响着个体的价值判断与社会的制度设计。然而, 差异之中是否存在共通之处? 对立之下是否暗含互补的可能? 本文将从概念剖析入手, 系统梳理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的基本内涵, 深入探讨二者在判断标准、权利考量与利益权衡等方面的冲突表现, 进而分析其在价值引导与实践操作层面的融合路径,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平衡二者的现实策略, 以期为理解这一经典的伦理议题提供较为全面的理论视角与实践启示。



### 一、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的概念剖析

道德规范侧重于行为本身的内在价值，强调依据长期历史积淀形成的社会共识以引导个体行为；而功利主义则以行为后果为核心，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终极目标<sup>[1]</sup>。前者关注行为的动机与原则正当性，后者重视行为结果的效用与福祉总量，在逻辑起点与评价范式上具有显著差异。然而，在实际社会运作中，道德规范所倡导的诚信、仁爱、正义等德性，往往在客观效果上有助于促进社会整体福利的提升，从而与功利主义的价值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契合。这种差异性与互补性构成了深入探究二者在具体情境中互动关系的理论前提，也为进一步分析其融合路径与现实意义奠定了基础。

#### （一）道德规范的内涵与本质

道德规范是社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用以约束和引导人们行为的一系列准则和标准<sup>[2]</sup>。它源于人类共同生活的需要，通过历史积淀和文化遗产而不断完善，涵盖了诸如诚实、善良、公正、尊重他人等基本价值观念。这些观念不仅通过家庭、学校、社会等多种渠道进行传承和传播，还常常融入宗教、哲学和法律体系之中，从而深深植根于人们的内心，成为评判行为善恶的重要依据。此外，道德规范在不同文化和时代中可能呈现出多样性，但其核心目的始终是促进人际间的信任与合作。从本质上讲，道德规范是人类社会为了实现和谐共处、保障个体与集体利益而达成的一种共识，它体现了人类对美好品德和高尚行为的追求，是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的重要精神支柱<sup>[3]</sup>。如果没有道德规范的引导，社会可能陷入混乱与冲突，因此它不仅是个人修养的基石，也是文明进步不可或缺的元素。

#### （二）功利主义的核心思想

英国哲学家杰里米·边沁，被认为是功利主义的创始人，他在《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中提出了著名的：最大幸福原则<sup>[4]</sup>。边沁说，我们在做道德决定时，正确的行为会使这种被称作功利的东西达到最大化，功利首先要从幸福的角度来理解，然后是快乐和痛苦之间的差额。后来，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在边沁的基础上，区分了快乐的“质”与“量”，认为精神快乐高于感官快乐，

这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人们对功利主义庸俗化的批评<sup>[5]</sup>。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伦理学说，其核心思想简洁而明确，即判断一个行为的道德价值主要依据该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具体来说，就是以能否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衡量标准。功利主义强调行为的后果对于道德判断的决定性作用，认为只要行为的结果能够使社会整体的幸福总量得到增加，那么这个行为就是道德上正确的<sup>[6]</sup>。在功利主义的视野中，幸福被视为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事物，其他一切行为和选择都应围绕着如何最大化幸福这一目标展开。例如，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如果一项政策能够使大多数民众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增加他们的幸福感，那么从功利主义的角度来看，这项政策就是值得推行的。

#### （三）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的初步比较

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在某些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道德规范更侧重于行为本身的性质和动机，强调行为应符合一定的道德原则和价值观，即使行为的结果可能并不尽如人意，只要动机纯正、行为符合道德准则，也会被认为具有一定的道德价值<sup>[7]</sup>。而功利主义则完全以结果为导向，只关注行为所带来的实际效果，对于行为的动机和过程并不十分在意。

道德规范通常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普遍性，它在不同的文化和社会背景下可能存在一些差异，但总体上都包含着一些基本的、被广泛认可的价值观念，这些观念在较长的时间跨度内保持相对稳定。功利主义则更加灵活，它会根据具体的情境和条件来判断行为的道德性，不同的情况下，对于幸福最大化的追求可能会导致不同的行为选择，因此功利主义的应用更具情境性和变化性。

然而，这种表面上的对立并非不可调和。在很多情况下，道德规范所倡导的行为往往也能够促进社会的整体利益，与功利主义追求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目标相契合。诚实守信、关爱他人等道德行为不仅有助于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也能够提升社会的整体和谐度和幸福感，从这个角度来看，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

### 二、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的冲突



道德规范注重行为的内在价值及个体尊严的捍卫,主张道德原则具备普遍的规范约束力;而功利主义则以 outcomes 的效用为核心,致力于社会集体福利的效用最大化。两者之间的张力既显现在抽象的价值取向层面,也贯穿于具体的现实决策困境中。然而,这种对立并非表示二者完全无法调和;恰恰相反,正是此类张力激励我们深入反思:在复杂的伦理场景中,道德规范所蕴含的理性规制力量与功利主义所强调的实际效用方向是否可能实现一定程度的结合?二者之间的动态交互,又是否能催生出更富包容性且具实践指导意义的伦理途径?该问题不仅涉及理论层面矛盾的消解,也是当代伦理学在应对现实挑战时必须直面的核心议题。

### (一) 行为判断标准的差异

道德规范通常基于行为的动机和内在性质来判断其正确性,强调行为应符合一定的道德原则和价值观。一个人出于善良的动机帮助他人,即使最终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在道德规范的视角下,他的行为仍然值得赞扬。19世纪的哲学家卡里特在《伦理和政治思考》中提出,功利主义者的目的是避免更严重的痛苦或者带来更大的幸福,他们更关注结果,而不是手段<sup>[8]</sup>。功利主义以行为的结果为唯一判断标准,只关注行为是否能带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在某些情况下,一个行为虽然动机不纯,但如果其结果能够使社会整体利益得到显著提升,功利主义可能会认为该行为是合理的,这与道德规范的判断标准产生了明显的冲突。例如电车难题中,一个道义论者可能坚决反对主动扳动道岔牺牲一个人拯救五个人,因为这违背了“不得杀人”的道德规范;而功利主义者则会计算数值,认为牺牲一个拯救五个是正当的。

### (二) 对个体权利的不同考量

道德规范强调对个体权利的尊重和保护,认为每个人都具有不可侵犯的尊严和权利,这些权利是道德的基石<sup>[9]</sup>。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能以牺牲个体的基本权利为代价来追求其他目标。功利主义在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时,可能会忽视个体权利。在资源分配的决策中,如果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分配给大多数人能够带来更大的社

会整体利益,功利主义可能会倾向于这种分配方式,而忽略少数个体的特殊需求和权利,这与道德规范所倡导的尊重个体权利的原则相违背。例如,在一个种族冲突激烈的地区,法官明知一个无辜的少数族裔被诬陷,但为了平息多数族裔的愤怒、防止更大规模的流血冲突,而判其有罪。从功利主义角度看,这可能实现了“最大幸福”,但严重侵犯了个体的公正审判权。

### (三) 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权衡

道德规范更注重行为的长期影响和后果,强调培养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以实现个人和社会的长远发展。它要求人们在做出决策时,不仅要考虑眼前的利益,还要考虑到行为对未来的影响。功利主义在实际应用中,往往更侧重于追求短期的利益最大化,因为短期的结果更容易衡量和计算<sup>[10]</sup>。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为了追求短期的经济增长,可能会采取一些对环境造成破坏的行为,从功利主义的短期利益计算来看,这些行为可能是合理的,但从道德规范所关注的长期利益角度来看,这种破坏环境的行为会对人类的未来生存和发展造成严重威胁,是不可取的。

## 三、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的融合

道德规范为功利主义的效用计算注入了价值内核,防止其陷入纯粹的量化考量而背离人性尊严;功利主义则为道德规范的践行提供了现实路径,使其在面对复杂情境时不至于因缺乏操作性而流于空泛。这种双向互动不仅消解了二者在理论层面的表面对立,更在商业伦理、公共政策、个人生活等多元领域中展现出强大的解释力与指导力。然而,融合的可能并不意味着冲突的彻底消弭,如何在不同情境中权衡二者权重、如何应对融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张力,仍是值得进一步追问的问题。基于此,对二者关系的深度剖析,最终将落脚于对伦理决策本质的再思考:在多元价值共存的时代,我们如何在坚守道德底线的同时,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 (一) 道德规范对功利主义的引导

道德规范为功利主义的追求提供了价值导向,使其不至于偏离人类的根本利益。道德规范所倡导的公平、正义、善良等价值观,能够引导功利主义在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时,遵循合理



的原则和底线。在制定社会政策时,依据道德规范中的公平原则,确保政策的实施不会造成贫富差距过大、社会不公等问题,使功利的追求在道德的框架内进行,实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 (二) 功利主义对道德规范的补充

功利主义的结果导向思维方式能够为道德规范的实践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依据。在面对复杂的道德选择时,功利主义的计算方法可以帮助人们分析不同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从而选择最能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行为。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功利主义的成本效益分析,可以确定如何分配资源才能使最大多数人受益,这为道德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提供了一种实用的工具,使道德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为在具体情境下如何“行善”提供了一种更具操作性的方法论,使得道德规范不至于沦为空洞的口号。

### (三) 现实生活中的相互影响

在现实生活中,道德规范和功利主义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既会遵循道德规范的要求,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行为的功利性,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商业活动中,企业既要遵守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等道德规范,以维护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形象,又要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实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这种道德与功利的相互交织,共同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的运行。

## 四、平衡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的策略

在对平衡策略进行系统阐述后,可以看到,教育引导、制度建设与文化塑造三者并非孤立的教育引导从个体认知层面奠定基础,培养人们在道德底线与功利计算之间进行审慎权衡的能力;制度建设则从社会规范层面提供刚性约束,确保个体与群体的功利追求不逾越公平正义的底线;文化塑造则以更为柔性的方式渗透于日常生活,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对道德与功利的价值排序和行为取向。这三个层面相互支撑、互为补充:教育成果需要制度加以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需要文化认同予以软化,而文化的深层认同又需要通过教育得以传承。通过这种多维度、系统性的协同推进,道德规范的价值理性与功利主义的工具理性能够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实现动态平衡,既避免了道德

至上主义对发展效率的抑制,也防止了功利至上追求对社会根基的侵蚀,为构建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社会秩序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路径。

### (一) 教育引导

教育在平衡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关系方面起着基础性作用。不仅要传授知识,更要培养学生进行“道德成本-收益分析”的能力,同时坚守底线原则。通过道德教育,培养人们的道德意识和价值观,使人们深刻理解道德规范的内涵和重要性,自觉遵守道德准则。在学校教育中,设置专门的道德教育课程,系统传授道德知识,培养学生的道德判断能力和道德行为习惯。同时,也应将功利主义的合理理念融入教育内容,引导学生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关注社会整体利益,学会在不同情境下权衡利弊,做出既符合道德又能实现最大效益的决策。

### (二) 制度建设

完善的制度能够为平衡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提供有力保障。在法律制度方面,应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对违反道德和损害社会整体利益的行为进行制裁,确保功利的追求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建立健全公平的税收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通过制度的调节作用,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避免功利主义的过度追求导致社会贫富差距过大、社会矛盾激化等问题。

### (三) 文化塑造

文化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具有深远的影响。通过塑造积极健康的文化氛围,可以引导人们正确看待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的关系。弘扬传统美德,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道德智慧和价值观念,如仁爱、诚信、和谐等,使这些美德深入人心,成为人们行为的自觉准则。同时,倡导理性的功利文化,摒弃片面追求功利、忽视道德的不良观念,树立正确的功利观,鼓励人们在追求功利的过程中,注重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

## 五、结语

道德规范与功利主义的关系是一个复杂而又深刻的伦理问题,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通过对二者概念的剖析以及冲突与融合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它们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和



冲突,又在诸多方面相互关联、相互影响。

在当代社会,我们既不能忽视道德规范对人类行为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也不能否定功利主义在促进社会发展和实现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方面的积极意义。为了实现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我们需要采取有效的策略来平衡二者的关系。通过教育引导,培养人们正确的道德观念和功利意识;加强制度建设,为道德与功利的平衡提供制度保障;塑造积极健康的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道德与功利之间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点,使人们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也能兼顾社会整体利益,实现道德与功利的良性互动,共同推动社会朝着更加美好的方向发展。

#### 参考文献:

[1][英]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2]陈晓平.系统功利主义及其应用[J].伦理学研究,2012(5):17-23.

[3]贾佳.功利主义的德性伦理可行性探索[J].华

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5(2):15-20.

[4]晋运锋.当代功利主义正义观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1.

[5]罗冠杰.刑罚正当性之功利主义根基[D].长春:吉林大学,2016.

[6]盛庆球.功利主义新论——统合效用主义理论及其在公平分配上的应用[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6.

[7]王楠高.试评边沁功利主义的法律思想和刑罚理论[J].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03):18-21.

[8]席玉玲.斯坎伦论道德动机及对效益主义的超越[D].南昌:南昌大学,2017.

[9]张华夏.现代科学与伦理世界(第2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10]张延祥.边沁法律思想研究[D].北京:北方工业大学,2008.

作者简介:谢雨涵(2002-),女,汉族,山东济南人,青岛科技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